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8年11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5點，業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80147237B號令修正發布，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投訴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王郁宜 1106 1419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1108 1000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金玉堅

電 話：02-7712910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8014723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ATTCH7 0147237CA0C_ATTCH7.odt、ATTCH11 0147237CA0C_ATTCH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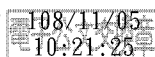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8014723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話：02-77129102）。
- 三、旨揭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第9屆獎項將於109年度辦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屆時並配合修訂，俟完成後，另函知各大專校院依規定推薦教師參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3頁



1080061492 108/11/05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獎勵名額

- (一) 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五名，本部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 (二) 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並經評選小組議決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後，得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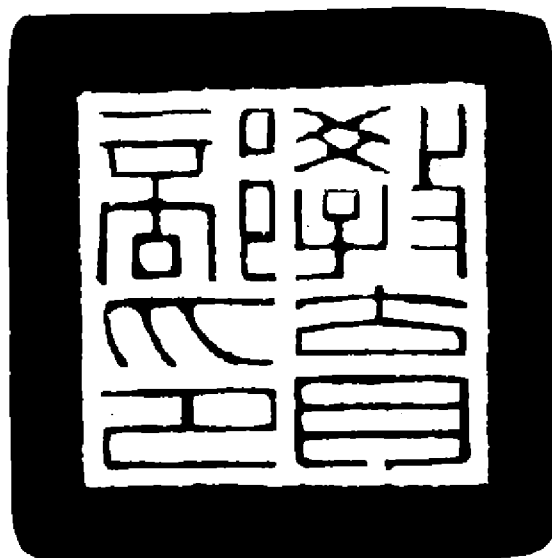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80147237B號



修正「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